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選特三字第1101500186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第3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二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第3條附表一、第5條附表二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10年3月9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表示意見(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671@mail.moex.gov.tw)。

考選部公報

部長 許舒翔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56&aid=93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四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四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修正施行。

為人才專業考量及推動二〇三〇雙語國家政策，以進用兼具執行各國駐華使領館及代表機構、官員安全維護、處理涉外治安案件及促進國際警察合作為專責工作之外事警察人員，應內政部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規定，將英語能力檢定納入外事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之應考資格條件，另依語言別分設英語組、日語組二組，按組別規範應考人應具備之英語能力檢定等級，比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所採認之英語檢定測驗種類計八種，並配合修正本規則第十條，增訂施行日期，以資明確。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56&aid=93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二，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利應考人因應本次附表修正內容，用人機關建議另訂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56&aid=931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未修正
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英語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一、為應用人機關實務需要，依語言別分設英語組、日語組二組。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及用人機關需求，將英語檢定納入應考資格，爰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應考資格，英語組應考人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達CEFR B2等級。 三、比照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訂定採認之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八種，爰增訂第二項。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56&aid=931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日語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					一、為應用人機關實務需要，依語言別分設英語組、日語組二組。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及用人機關需求，將英語檢定納入應考資格，爰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應考資格，日語組應考人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達CEFR B1等級。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56&aid=931

			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比照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訂定採認之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八種，爰增訂第二項。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56&aid=931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試科目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試科目		未修正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英語組 日語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外事警察學 六、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境）犯罪防制 七、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外事警察學 六、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境）犯罪防制 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	一、為應用人機關實務需要，依語言別分設組別。 二、本類別各組所需專業知能相同，僅外語口試之應試語言不同；又本類別外語口試向以個別口試行之，爰修正應試科目七，以資明確。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56&aid=93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三年九月三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修正施行。

為人才專業考量及推動二〇三〇雙語國家政策,以進用兼具執行各國駐華使領館及代表機構、官員安全維護、處理涉外治安案件及促進國際警察合作為專責工作之外事警察人員,應內政部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規定,將英語能力檢定納入外事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之應考資格條件,另依語言別分設英語組、日語組二組,按組別規範應考人應具備之英語能力檢定等級,比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所採認之英語檢定測驗種類計八種,並配合修正本規則第十一條,增訂施行日期,以資明確。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56&aid=93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二，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利應考人因應本次附表修正內容，用人機關建議另訂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56&aid=931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未修正
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英語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為應用人機關實務需要，依語言別分設英語組、日語組二組。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及用人機關需求，將英語檢定納入應考資格，爰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應考資格，英語組應考人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達CEFR B2等級。 三、比照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訂定採認之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八種，爰增訂第二項。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56&aid=931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日語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為應用人機關實務需要，依語言別分設英語組、日語組二組。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及用人機關需求，將英語檢定納入應考資格，爰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應考資格，日語組應考人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達CEFR B1等級。 三、比照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訂定採認之英語檢定測驗種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56&aid=931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類八種，爰增訂第二項。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56&aid=931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外事警察人員類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試科目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試科目		未修正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英語組 日語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國際公法 五、國際關係 六、社會科學研究法與統計 七、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國際公法 五、國際關係 六、社會科學研究法與統計 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	一、為應用人機關實務需要，依語言別分設組別。 二、本類別各組所需專業知能相同，僅外語口試之應試語言不同；又本類別外語口試向以個別口試行之，爰修正應試科目七，以資明確。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356&aid=931